



順治十四年丁酉二月一日甲午晴

都承旨李り進

注書

二多
卷之三

左承旨金　東

右承旨洪　亨　英

假注書

權斗桓

左副承旨任義伯

吳　吉

右副承旨金壽恒

事職書李光迪

同訓承旨鄭　辟

上在昌宮停常宿

徐進○

事時太白犯於午地宿一更營

有氣燄火光四至屋至下台至入方裡至下皆以燭至長三四天

許色白肉下並夜晝行太史星夜未

靈候善焉左過痛外

感候加減若進常後或有止痛初解候而此亦復犯

動之數來刃內者外感之候車石互丸而頌以差金眼

疾之為少顯矣葉序備過司馬東昇衍使乞名板求些微守

櫛威稅問若從後地及佳舍廢置頤為商量起賜指揮矣

此事以多寧度加五事詳考後日登事付面參定奪何如